

新疆博湖县 财政局文件

博财农〔2020〕0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博湖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新财扶〔2020〕15 号）、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巴财农〔2020〕17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和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奖励资金 356 万元（详见附件 1），请列 2020 年“21305 农林水支出一扶贫”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 2019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结果综合评价好和较好的县市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好和较好的县市给予奖励，采取差异奖励标准，重点向 32 个国定贫困

县倾斜。

二、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会同财政部门尽快确定扶贫资金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请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规定和《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财农〔2018〕38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在脱贫攻坚期内，原有的扶贫政策保持不变，确保持续巩固发展脱贫成果。

四、资金使用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进度拨付资金，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

六、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18〕139号）相关要求，请各县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附件：1. 博湖县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表

2. 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四、监督电话

国务院扶贫办监督举报电话：12317

博湖县扶贫办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2702

博湖县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2600



抄送： 财政局各领导

预算股

国库股

博湖县财政局

2020年5月25日印发

博湖县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分配表

序号	项目库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类别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扶持贫困户	项目负责人
								合计	中央专项扶贫（奖励资金）	自治区新增专项	县级投入		
编制项目 6 个								367	124	232	11	443	
1	6528292020069	厕所建设项目	新建	人居环境改善	2020.6-2020.7	博斯腾湖乡	为17户贫困户修建“粪尿分离式”储粪池无公害化卫生旱厕，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每座厕所造价2800元，其中贫困户自筹200元，扶贫资金补助2600元，每户1座，合计4.42万元。资产由贫困户所有，后期由村委会监管，贫困户维护。通过项目实施，可改善农民群众的人居环境条件，有效控制疾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群众的幸福感。	4.42	4.42	0	0	17	张子扬
2	6528292020070	庭院经济防渗渠建设项目	新建	基础设施	2020.6-2020.7	乌兰再格森乡乌兰再格森村	新建村组庭院经济防渗渠1100米，每米330元，共计36.3万元。产权归乌兰再格森村村委会所有，由乌兰再格森村村委会监管维护。通过项目实施可以带动庭院种植结构调整，扩大果蔬种植面积，使庭院土地利用趋向合理，带动农户因地制宜，宜果则果、宜蔬则蔬，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给贫困户带来可观而持续的庭院经济增收点，改善贫困户生活起到关键作用。	36.3	0.00	35.20	1.10	36	赵霞
3	6528292020071	庭院经济渠道改造项目	改造	基础设施	2020.6-2020.7	乌兰再格森乡	改造村组庭院经济渠道930米，每米444.09元，共计41.3万元。产权归所在村委会所有，由所在村委会监管维护。通过项目实施可以带动庭院种植结构调整，扩大果蔬种植面积，使庭院土地利用趋向合理，带动农户因地制宜，宜果则果、宜蔬则蔬，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给贫困户带来可观而持续的庭院经济增收点，改善贫困户生活起到关键作用。	41.3	0.00	40.00	1.30	212	赵霞
4	6528292020072	肉鸽养殖建设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2020.6-2020.7	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	计划投资142.9万元，新建肉鸽养殖基地。建设厂房800平米，小计96万元。购买鸽笼10万元。孵化室及附属设施4万元。排污发酵池25平米，小计5万元，水电改造小计5万元。安防及其他附属设施22.9万元。提供扶贫岗位1-2个，为有养殖意愿的贫困户提供技术指导。项目实施后可以带动贫困户发展肉鸽养殖，提高贫困户收入，改变贫困户生活质量。产权归查干诺尔村集体所有，由查干诺尔村村委会进行项目监管。第一年拿出总投资的8%用于贫困户分红，后期每年拿出总投资8%交查干诺尔村集体。	142.9	0.00	137.90	5.00	60	孙国栋

博湖县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分配表

序号	项目库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类别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扶持贫困户	项目负责人
								合计	中央专项扶贫（奖励资金）	自治区新增专项	县级投入		
5	6528292020073	特色林果业创业就业基地建设	新建	产业发展	2020.6-2020.7	才坎诺尔村	新建250亩地的防护栏2700米，共计62.1万元；安装滴灌设施250亩10万元；安装150亩软枣猕猴桃水泥柱，费用51.08万元，总投资123.18万元。该项目产权归才坎诺尔村集体所有，由才坎诺尔村委员会进行项目监管。第一年拿出总投资的8%用于贫困户分红，后期项目产生的收益由村两委合理进行支配，主要用于有困难的贫困户和边缘户临时救助，解决实际困难，并对村组公共基础设施进行维修。该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加大全乡种植业结构的调整力度，并且可吸纳富余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持续增加贫困户收入。	123.18	119.58	0.00	3.60	55	梁国泉
6	6528292020048	“雨露计划”	新建	“雨露计划”	2020.6-2020.6	本布图镇、塔温觉肯乡、查干诺尔乡、才坎诺尔乡、乌兰再格森乡、博斯腾湖乡	“雨露计划”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职业教育扶贫补助，本布图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10人，职业教育扶贫补助3万元（其中：中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8人，每生每年扶贫助学补助3000元，小计2.4万元；高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2人，每生每年扶贫助学补助3000元，小计：0.6万元）；塔温觉肯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20人，职业教育扶贫补助6万元（其中：中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13人，每生每年扶贫助学补助3000元，小计3.9万元；高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5人，每生每年扶贫助学补助3000元，小计：1.5万元；技师学院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2人，每生每年扶贫助学补助3000元，小计：0.6万元）；查干诺尔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11人，职业教育扶贫补助3.3万元（其中：中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5人，每生每年扶贫助学补助3000元，小计1.5万元；高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4人，每生每年扶贫助学补助3000元，小计：0.6万元）；才坎诺尔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9人，职业教育扶贫补助2.7万元（其中：中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4人，每生每年扶贫助学补助3000元，小计1.2万元；高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5人，每生每年扶贫助学补助3000元，小计：1.5万元）；乌兰再格森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11人，职业教育扶贫补助3.3万元（其中：中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8人，每生每年扶贫助学补助3000元，小计2.4万元；高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3人，每生每年扶贫助学补助3000元，小计：0.9万元）；博斯腾湖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2人，职业教育扶贫补助0.6万元（其中：中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1人，每生每年扶贫助学补助3000元，小计0.3万元；技师学院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1人，每生每年扶贫助学补助3000元，小计：0.3万元）合计：18.9万元。通过教育扶持点亮扶贫之路，让贫困学生拥有实现梦想的机会。资产归属由贫困学生所有，村委会监督资金用于贫困学生就学。项目建成后可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学，减少建档立卡贫困户负担。保障贫困学生顺利完成教育学习，顺利毕业。	18.9	0.00	18.90	0	63	李国祥

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博湖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财农〔2018〕38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巴州		<p>一、《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四、《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0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56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5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2020年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十届七次、八次全会和“两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紧盯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这一核心,围绕迎接脱贫攻坚督查普查这个重点,大力实施“211”脱贫巩固提升工程(即:防止贫困户返贫、防止边缘户致贫,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不断提升脱贫攻坚成效),落实落细落地“六个精准”“一个紧密结合”“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举措,全面实现贫困群众稳定脱贫、长期脱贫。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下达资金时限	≤5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年
							工程保证安全期限	≥15年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100%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6%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6%	